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7-0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南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率项目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50.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8.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及前期开具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0.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推动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安全舒适,永续超越”的经营理念健康有序发展。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的资金往来项目,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